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 : EDB(RP)3410/15/14(2)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電話 Telephone : 2892 6618
傳真 Fax Line : 3582 4002

致：官立、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校監／校長

各位校監／校長：

**校本初中教學語言計劃
(2021/22 學年入讀中一學生的安排)**

本函旨在請貴校填妥附件的「校本初中教學語言計劃(2021/22 學年入讀中一學生的安排)」，並於 **2020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三)** 或之前交回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，以供本局審閱。

詳情

2.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6/2009 號「微調中學教學語言」，學校必須按預設的條件（即「學生能力」、「教師能力」及「支援措施」）¹，根據校本情況專業訂定適切的教學語言安排。與此同時，根據教育局於 2015 年 7 月 22 日發出的信件「微調中學教學語言第二周期(2016/17 至 2021/22 學年)的安排」，教育局決定在第二周期維持微調安排的政策目標和整體安排²，讓學校可延伸其第一周期的校本教學語言安排。

¹ 微調框架的預設條件，包括「學生能力」（即學校在每一個六年周期開展前兩年的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」獲派屬全港「前列40%」的中一學生平均數目達到一班學生的85%（按每班派位學生人數計算）；「教師能力」（採用英語教學的教師須獲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第3級或以上（或已取消的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（課程乙）C級或以上，或具備同等認可資歷（例如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第6級或以上））；以及「校本支援」（學校提供支援學生採用英語學習的相關配套措施）。

² 教育局經檢視後，認為學校（包括在第一周期才開始全部或部分採用英語教學的學校）推行的教學語言安排開始扎根，學生一般受惠於教師團隊的教學經驗，以及校本支援措施發揮的效用。教師亦須在穩定的教學語言環境下發展各非語文科目學與教的策略（包括跨學科英語學習的相關支援），而全校語文政策亦需配合課程。若貿然僅因「學生能力」的預設條件，而即時要求學校在第二周期（即 2016/17 學年開始）改變其教學語言安排，不能照顧學校和教師的需要，亦影響校本教學語言安排的成效。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檢討及策劃組
Review and Planning Section, 11/F, Wu Chung House, 213 Queen's Road East, Wanchai, Hong Kong

網址：<http://www.edb.gov.hk> 電子郵件：edbinfo@edb.gov.hk
Web site：<http://www.edb.gov.hk> E-mail：edbinfo@edb.gov.hk

3. 在上述微調中學教學語言的框架下，所有學校均可自行決定採用母語教授所有非語文科目。若學校能符合「學生能力」條件，便可按本身的情況和學生的需要作出專業判斷，採用最合適的教學語言安排，例如採用英語教授所有非語文科目，或採用母語教授部分非語文科目；若學校未能符合「學生能力」條件，則只可為每一班別／組別學生使用不多於 25% 的總課時（不包括英文科的課時）進行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」，或選擇將全部或部分該 25% 的課時轉化為以英語教授個別非語文科目（即「化時為科」），以兩科為上限。若學校同時進行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」及「化時為科」，有關合計的課時不可多於總課時（不包括英文科的課時）的 25%。

4. 學校須一如以往，按校本情況專業訂定周期內每個學年的教學語言安排。若學校在 2021/22 學年的中一每班學生人數上限³因應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」每班派位學生數目而有所改變，按「微調中學教學語言第二周期（2016/17 至 2021/22 學年）的安排」，學校可因應其他先決條件（包括教師以英語授課的能力和準備情況，以及學校的支援措施），專業決定是否維持有關班別／組別的教學語言安排，讓學校在穩定的教學語言環境下照顧學生的學習需要。為確保教學效能，教育局會繼續按需要與學校進行專業討論，學校須因應情況檢視和修訂有關安排。

5. 學校教學語言安排的資料將繼續載列在 2020 年 12 月發布的《中學概覽 2020/2021》內，以個別科目的形式，分別列於「2020/2021 學年開設科目」及「2021/2022 學年擬開設科目」欄下，並在「學校特色」之「教學規劃」下的「全校語文政策」欄內闡述，以供家長為子女報讀 2021/22 學年中一時參考。學校亦需增加校本教學語言安排資料的透明度，在學校網頁交代有關細節。

查詢

6. 如有查詢，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，或致電本局檢討及策劃組：

³ 中一每班學生人數上限為學校在該學年的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」每班派位學生數目加上兩個重讀生名額。

蕭美齡女士（電話：2892 6608）： 觀塘、油尖旺、西貢、屯門、
荃灣及離島

肖映虹女士（電話：2892 6639）： 灣仔、黃大仙、葵青及北區

蘇偉文先生（電話：2892 6463）： 香港東、南區、深水埗及元朗

郭珮鈿女士（電話：2892 6625）： 中西區、九龍城、沙田及大埔

教育局局長

(李煥兒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各區總學校發展主任

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